

证券代码：834111

证券简称：建誉利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1月27日

仲裁受理日期：2022年1月27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：广州仲裁委员会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：广州市

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何水清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陆炯敏、林思臻、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雄资置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吴俊颖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一、智能化弱电工程：

2019年10月20日，被申请人（发包人）与申请人（承包人）签订《雄资购物城智能化弱电工程施工合同》，约定由申请人承包黄埔雄资购物城智能化弱电工程，合同对工程概况、合同工期、质量标准等进行了约定，其中签约合同价暂定为1,741,214.88元，价格形式为“合同暂定总价，清单综合单价包干，工程量按实结算”；12.4.1付款周期约定“……完工交付使用付至合同价90%，结算后七天内付至结算总造价97%，剩余3%按国家有关规定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异议15日内一次性付清（无息）”；14.5.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约定“……（2）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：结算审核后7天内”；16.1.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约定：“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：逾期每天按应付未付金额0.1%算取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总金额的30%”。

2020年7月20日，双方就新增综合布线系统、网络电话系统、视频监控系统等签订《雄资购物城智能化弱电工程补充协议》，暂定合同价为479,968.33元，其他条款按原合同执行。也即，关于智能化弱电工程项目签约合同价及补充协议金额为2,221,183.21元。

该项目于2019年10月25日开工，2020年12月24日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，2021年1月6日、7日设备移交完毕，竣工后申请人已于2021年1月6日将结算书申报给被申请人。当时申请人结算申报金额为2,590,328.64元（其中主合同金额1,868,916.27元，补充协议金额538,744.47元，现场签证金额182,667.9元）。

2021年8月17日，双方以及第三方咨询单位就项目工程量问题再次进行核对，并出具了会议纪要。其后，申请人继续补充相关图纸资料，并于8月25日向被申请人补充移交。9月17日，双方在会议中明确，本次送审的只是部分工程量，需要继续补报。9月29日，被申请人对涉案弱电项目进行工程量的确认。9月30日，被申请人对工程量进行审核确认，最终审定金额为2,329,711.22元。已支付进度款1,815,939.08元，尚有513,772.14元未付，扣除3%的质保金（即69,891.34元）后，尚欠443,880.08元应付未付，按照合同第14.5.2条第（2）款，被申请人应付时间为2021年10月7日前。

根据合同约定，申请人已经依约履行合同义务，被申请人应依约支付工程款，但被申请人至今却一直拒绝支付。且被申请人还单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工程进行审核，并在没有工程质量等问题的情况下直接对工程款进行扣减。申请人认为这

样是没有任何依据的，所以不同意扣减。既然被申请人在约定的时间内一直未给予答复，那么按照合同约定应该以申请人提交的结算书为准支付工程款。

二、空调改造工程

2019年10月11日，被申请人（发包人）与申请人（承包人）签订《雄资购物城空调改造工程施工合同》，约定由申请人承包黄埔雄资购物城空调改造工程，合同对工程概况、合同工期、质量标准等进行了约定，其中签约合同价暂定为2,106,496.91元，价格形式为“合同暂定总价，清单综合单价包干，工程量按实结算”；12.4.1付款周期约定“……完工交付使用付至合同价90%，结算后七天内付至结算总造价97%，剩余3%按国家有关规定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异议15日内一次性付清（无息）”；14.1竣工结算申请约定“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：验收合格后28天内”；14.2竣工结算审核约定“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：7天内；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：7天内”；14.5.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约定“（1）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：结算确认后14天内；（2）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：结算审核后7天内”；16.1.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约定：“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：逾期每天按应付未付金额0.1%算取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总金额的30%”。

2020年7月20日，双方就新增十层及夹层的空调风系统、新风系统、排风系统等签订《雄资购物城空调改造工程补充协议》，暂定合同价为587,275.63元，其他条款按原合同执行。也即，关于空调改造工程项目签约合同价及补充协议金额为2,693,772.54元。

该项目于2019年10月18日开工，2020年12月24日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，2021年1月6日、7日设备移交完毕，竣工后申请人已于2021年1月6日将结算书申报给被申请人。当时申请人结算申报金额为3,724,582.30元（其中主合同金额2,437,434.31元，补充协议金额859,635.44元，现场签证金额427,512.55元）。经过多次催促，被申请人于7月21日才安排双方进行审核确认，并提出部分图纸不够情形等情况。8月17日，双方及第三方咨询单位通过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》对工程量进行确认。8月25日，申请人将完善的图纸正式移交被申请人。9月6日，被申请人通过《对数答疑汇总表》，对双方

在审核过程中的部分问题进行确认。9月17日，双方再次通过《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》与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》对工程量进行确认，并于当天召开会议，《会议纪要》明确记载“相关依据及图纸内容当面核对，双方已初步确定结算金额……初步审定金额3426771.67元……”。9月23日，双方签订《移交签收单》，再次确认审核定案金额为3,426,771.67元。已支付进度款2,253,851.71元，尚有1,172,919.96元未付，扣除3%的质保金（即102,803.15元）后，尚欠1,070,116.81元应付未付，按照合同第14.5.2条第（二）款，被申请人应付时间为2021年10月1日前。

根据合同约定，申请人已经依约履行合同义务，被申请人应依约支付工程款，但被申请人至今却一直拒绝支付。且被申请人还单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工程进行审核，并在没有工程质量等问题的情况下直接对工程款进行扣减。申请人认为这样是没有任何依据的，所以不同意扣减。既然被申请人在约定的时间内一直未给予答复，那么按照合同约定应该以申请人提交的结算书为准支付工程款。

三、雄资购物城二、三楼商铺装修工程

2020年11月13日，被申请人（发包人）与申请人（承包人）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约定由申请人承包雄资购物城二、三楼商铺装修工程，合同对工程概况、合同工期、质量标准等进行了约定，其中签约合同价暂定为1,238,000.00元，价格形式为“暂定总价，竣工结算按定额计算，工程量按实结算，夜间赶工费，赶工措施费另计……”；14.4.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“（2）……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。发包人逾期支付的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；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双倍支付违约金”。

该项目于2020年11月15日开工，2020年12月28日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，竣工后申请人已于2021年1月6日将结算书申报给被申请人。申请人结算申报金额为2,243,515.98元（其中装修部分金额1,469,548.01元，安装部分金额773,967.97元）。

申请人已于2021年5月11日又将补充竣工资料、图纸等交予被申请人，但被申请人一直未给予答复。8月2日，申请人又将补充完善的图纸提交给被申请人确认。8月25日，在双方核对过程中，被申请人对《对数答疑汇总表》进行

签字确认，并于9月9日双方及第三方咨询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审核确认，要求申请人按此出具最终结算结果；9月10日，双方签订《结算审核定案表移交签收单》，确认结算造价为1,576,686.26元。已支付进度款700,000.00元，尚有876,686.26元未付，扣除5%的质保金（即78,834.31元），尚欠797,851.95元应付未付。按照合同14.4.2第（2）条，被申请人应付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前。根据合同约定，申请人已经依约履行合同义务，被申请人应依约支付工程款，但被申请人至今却一直拒绝支付。且被申请人还单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工程进行审核，并在没有工程质量等问题的情况下直接对工程款进行扣减。申请人认为这样是没有任何依据的，所以不同意扣减。既然被申请人在约定的时间内一直未给予答复，那么按照合同约定应该以申请人提交的结算书为准支付工程款。

（四）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一、智能化弱电工程：

- 1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智能化弱电工程款443,880.08元（大写：人民币陆拾玖万陆仟陆佰柒拾玖元柒角）；
- 2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违约金19,530.72元，（以443,880.08元为基数，按0.1%/日的标准计算，从2021年10月8日起计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，现暂计至2021年11月20日为19,530.72元）；
- 3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为主张上述费用所发生的律师费50,000元；
- 4、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。

二、空调改造工程：

- 1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空调改造工程款1,070,116.81元；
- 2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违约金53,505.84元（违约金以1,070,116.81元为基数，按0.1%/日的标准计算，从2021年10月1日起计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，现暂计至2021年11月20日为53,505.84元）；
- 3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为主张上述费用所发生的律师费100,000元；
- 4、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。

三、雄资购物城二、三楼商铺装修工程：

- 1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雄资购物城二、三楼商铺装修工程款797,851.95

元；

2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违约金 6,170.06 元，（以 797,851.95 元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年 4.35%计算，从 2021 年 9 月 18 日起计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，现暂计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为 6,170.06 元）；

3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为主张上述费用所发生的律师费 100,000 元；

4、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。

三、仲裁裁决的情况（涉及于裁决阶段）

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收到广州市仲裁委员会在 2022 年 3 月 28 日作出的《广州仲裁委员会决定书》（2022）穗仲案字第 2065 号；《广州仲裁委员会决定书》（2022）穗仲案字第 2063 号；《广州仲裁委员会决定书》（2022）穗案字第 2064 号。仲裁决定书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 3 月 24 日，申请人向仲裁庭提交《撤回仲裁请求申请书》，申请撤回本案仲裁申请。

申请人撤回本案仲裁符合《仲裁规则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仲裁庭决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同意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；
- （二）本案仲裁费 8894 元，由申请人承担。

二、2022 年 3 月 24 日，申请人向仲裁庭提交《撤回仲裁请求申请书》申请撤回本案仲裁申请。

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符合《仲裁规则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仲裁庭决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同意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；
- （二）本案仲裁费 12784 元，由申请人承担。

三、2022 年 3 月 24 日，申请人向仲裁庭提交《撤回仲裁请求申请书》，申请撤回本案仲裁申请。

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符合《仲裁规则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仲裁庭决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同意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；
- （二）本案仲裁费 11433 元，由申请人承担。

针对上述仲裁决定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：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与广东雄资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结算协议，最终结算价，

雄资购物城智能化弱电工程结算金额：2277873.20 元；雄资购物城空调改造工程结算金额：3350523.13 元；雄资购物城二、三楼商铺装修工程结算金额：1541603.67 元，扣除已付金额，双方协商确定，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前广东雄资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结算款金额 2350209.21 元。其中雄资购物城智能化弱电工程支付金额：446049.36 元；雄资购物城空调改造工程支付金额：1073306.55 元；雄资购物城二、三楼商铺装修工程支付金额：830853.30 元。剩余款作为工程质保金，金额为 50000.00 元。

双方协商确定，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必须履行合同全部保修责任，2022 年 12 月 31 日质保期满后，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 50000.00 元质保金。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已收到上述工程结算款：2350209.21 元

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撤消仲裁决定是公司依法维权，对公司经营暂未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撤消仲裁决定是颂司依法维权，对公司财务暂未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广州仲裁委员会决定书》（2022）穗仲案字第 2063 号；2、广州仲裁委员会决定书》（2022）穗仲案字第 2064 号；3、广州仲裁委员会决定书》（2022）穗案字第 2065 号；雄资购物城二三楼商铺装修、空调改造及智能化弱电工程-结算协议书。

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31日